

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源通投资”）（以下合称“转让方”）与王晓东、龙口东启投资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龙口东启”）（以下合称“受让方”）于2026年1月9日共同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,220,000股，其中杨明向王晓东转让6,610,000股，源通投资向龙口东启转让6,610,000股。转让完成后，王晓东和龙口东启各持有公司5.02%的股份。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，并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，合计过户股份数为13,220,000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● 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，且在锁定期内不会对受让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；杨明承诺本次出让股份只是基于本人的财务规划，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。

●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

杨明及源通投资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,22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晓东和龙口东启，其中杨明向王晓东转让 6,610,000 股，源通投资向龙口东启转让 6,610,000 股。转让完成后，王晓东和龙口东启各持有公司 5.02% 的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二、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

公司收到转让方与受让方的通知，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合计过户数量为 13,220,000 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安排一致，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。受让方已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；根据协议约定，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。

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，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过户登记日期	本次转让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转让后	
		过户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过户前持股比例（%）	转让股份数量（股）	转让股份比例（%）	过户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过户后持股比例（%）
杨明	2026/4/23	59,385,600	45.10	6,610,000	5.02	52,775,600	40.08
源通投资	2026/4/23	8,008,516	6.08	6,610,000	5.02	1,398,516	1.06
王晓东	2026/4/23	0	0.00	6,610,000	5.02	6,610,000	5.02
龙口东启	2026/4/23	0	0.00	6,610,000	5.02	6,610,000	5.02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受让方王晓东和龙口东启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，且在锁定期内不会对受让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；杨明承诺本次出让股份只是基于本人的财务规划，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